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80-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清新环境/公司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经核准变更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清新环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合称
股东大会	指	清新环境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清新环境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清新环境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80-5号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清新环境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相关事宜；
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清新环境提供的有关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4年11月18日，清新环境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2. 2014年11月21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14年11月21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 2014年11月21日，清新环境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5. 2014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清新环境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6.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5年1月14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1月14日，清新环境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5年6月1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8. 2015年6月1日，清新环境独立董事发表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一致同意调整事项。

9. 2015年6月1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

期权数量的议案》。

10. 2016年1月12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11. 2016年1月12日，清新环境独立董事发表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期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同意清新环境延期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二、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相关事宜

### （一）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2月18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

2016年2月18日，清新环境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2月18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

### （二）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具体情况

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的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为112万份，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述4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予注销。本次注销后，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2,592万份。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薛玉婷

2016年2月18日